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 - 1305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附註五}。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 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 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 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 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 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進行，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任何當時可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被本公司董事會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管理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2)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而在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獲批准，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